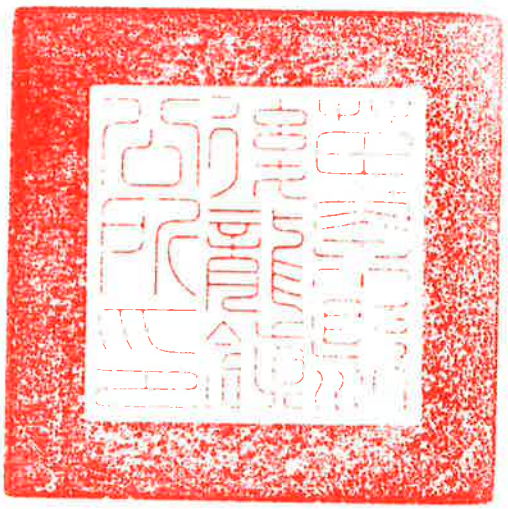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後鎮社字第1150018953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通過（115年10月30日後鎮代22會字第1150000770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鎮長 謝清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後鎮社字第1150018953C號
附件：



裝

修正「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附修正後「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訂

線

鎮長 謝清輝

「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本鎮福利政策，照顧中高齡鎮民視力保健需求，並提升鎮民生活品質，爰檢討現行「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及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立法目的，配合發放對象調整，將老人福利政策修正為老人及中高齡者福利政策。

二、修正第三條發放對象，將原「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長者」之規定，調整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八歲」之鎮民，並維持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及每人限領一次之規定。

三、修正第四條，配合發放對象調整，將「長者戶籍資料」修正為「符合資格鎮民戶籍資料」，以使資格認定及造冊依據明確。

四、其餘條文配合實務執行需要酌予文字修正。

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及中高齡者福利政策並提升鎮民生活品質，特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並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特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一、配合發放對象擴及中高齡鎮民，修正立法目的。 二、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用語，使名稱與現行規定一致。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同左。	未修正。
第三條 敬老老花眼鏡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八歲，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鎮民，每人限依本自治條例領取一次。	**第三條** 敬老老花眼鏡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鎮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每人僅得領取一次為限。	一、調整發放年齡為55歲至68歲。 二、刪除原住民另定年齡之規定。 三、修正文字，使年齡及資格認定更為明確。
第四條 本所依戶政單位提供之符合資格鎮民戶籍資料，做為印領清冊造冊之依據。	**第四條** 本所依據戶政單位提供之長者戶籍資料做為印領清冊造冊之標準。	配合發放對象調整，並修正文句，使戶籍資料之用途及造冊依據明確。

第五條 敬老老花眼鏡之領取，由得標廠商於本所指定處所現場驗配，且得由家屬代為領取並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	同左。	未修正。
第六條 未於實施計畫所訂日期前領取敬老老花眼鏡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同左。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訂之。	同左。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辦理。	同左。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左。	未修正。

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後鎮社字第 1120034197A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後鎮社字第 1150018927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及中高齡者福利政策並提升鎮民生活品質，特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第三條　敬老老花眼鏡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八歲，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鎮民，每人限依本自治條例領取一次。

第四條　本所依戶政單位提供之符合資格鎮民戶籍資料，做為印領清冊造冊之依據。

第五條　敬老老花眼鏡之領取，由得標廠商於本所指定處所現場驗配，且得由家屬代為領取並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未於實施計畫所訂日期前領取敬老老花眼鏡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訂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